

稅務新聞 104-0122

- 一、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起扣點調整為 73,001 元。
- 二、 不服稅捐處分之申請復查時限，不因延期繳納而改變。
- 三、 以繼承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如何計算抵繳價值？
- 四、 母公司合併取自消滅子公司資產之視同股利收入（投資收益），均免列入營業稅申報。
- 五、 食安事件頻傳，遭退貨之營業人可申報扣減營業稅。
- 六、 原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但直接或間接掌控董事會洽定其二親等以內親屬認購時，應申報贈與稅。
- 七、 問答／逃漏屬實罰鍰繳清 檢舉人才能拿獎金。
- 八、 問答／誤算股利可扣抵額 稅局隔年主動退稅。
- 九、 祭祀公業處分土地收益有關稅務徵免問題。
- 十、 黃金存摺抵遺贈稅 留意價格。
- 十一、 農業用地贈與子女雖免課贈與稅，但至少應繼續作農業使用 5 年。
- 十二、 劉小姐詢問：本公司過年期間之發票量預計將大增，哪一處發票代售點之發票量足夠支應？
- 十三、 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應否開立發票？
- 十四、 營利事業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十五、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加計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 十六、 屬境內居住者之外籍勞工 104 年度起每月薪資未達 73,001 元者，雇主無須辦理扣繳。

一、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起扣點調整為 73,001 元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配合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調整，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起扣點調整為 73,001 元。

該所呼籲各公司行號之扣繳義務人，104 年度無論為每月固定給付或非每月固定給付之薪資所得，如有給付薪資所得超過 73,001 元者，均應注意有無代扣稅款義務，並依規定時間繳納稅款及申報，以免一時疏忽而受罰。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王欽輝，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9)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不服稅捐處分之申請復查時限，不因延期繳納而改變

納稅義務人對於遺產稅核定之應補稅捐不服，申請復查，其救濟期間是否因該筆稅款採延期繳納而延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遺產稅除有延期繳納外，尚有分期繳納等方式，惟申請復查之不變期間，不因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而有所變更。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 102 年 6 月間死亡，繼承人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稅應納稅額 100 萬餘元，繳納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止，雖經國稅局同意延期繳納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104 年 2 月 22 日止，惟本件復查期間仍應為 103 年 12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止。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接獲國稅局寄發之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倘不服核定結果申請復查，復查時限之計算係自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縱該筆稅款經國稅局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亦不變更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以免遭「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不利結果，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以繼承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如何計算抵繳價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有困難時，納稅人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抵繳遺產稅款，土地抵繳之價值，以申請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抵繳之公設地，除於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前，即為被繼承人所有，或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均應按下列公式比例計算抵繳限額：〔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核定全部遺產總額為 4,000 萬元，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納稅義務人因繳納現金確有困難，申請以遺產中核定價值為 100 萬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如該土地係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由被繼承人於生前以買賣方式取得者，依前項規定計算，得以該筆土地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5 萬元【200 萬元 × (100 萬元 / 4,000 萬元)】。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母公司合併取自消滅子公司資產之視同股利收入（投資收益），均免列入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表示，該部於日前發布解釋令核釋，公司與其子公司合併，合併存續之母公司於合併時，就其原持有子公司股權，取得消滅子公司淨資產之價值超過其對消滅子公司出資額之視同股利收入部分，准予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亦即，母公司合併子公司，自消滅子公司取得資產，其視同股利收入部分，不論母公司持股比例，均免列入營業稅申報。

該部說明，按該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釋規定，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除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免列入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部分應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

該部指出，公司與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合併，消滅之子公司移轉資產及負債予存續之母公司，所衍生之投資收益，雖視同母公司之股利收入，由消滅之子公司申報股利分配資料並填發股利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因性質與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有所不同，前經該部 97 年 6 月 19 日令釋規定，合併取得視同股利收入准予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至公司與其持股未達 100% 之子公司合併所取得視同股利收入，參照上開 97 年 6 月 19 日令釋意旨，亦應准予准予併入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及調整稅額，以資衡平。為利徵納雙方依循，爰廢止上開 97 年 6 月 19 日令並於同日發布新令核釋。

該部再度提醒，為簡化報繳手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雖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於年度結束時，應將全年度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及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食安事件頻傳，遭退貨之營業人可申報扣減營業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劣質食用油等食安事件波及，致遭下游廠商、消費者退貨，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營業人如無法向消費者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取得消費者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有消費紀錄（會員卡或手機條碼等）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原銷貨價格辦理銷貨退回並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分局同時指出，產製廠商若直接接受最終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而消費者並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致無法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產製廠商原銷貨價格辦理銷貨退回並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原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但直接或間接掌控董事會洽定其二親等以內親屬認購時，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如原股東放棄認購新股，但直接及間接掌控公司董事會洽定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認購時，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時，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得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如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依公司法規定洽特定人認購時，以其指定之人為該特定人，且洽定之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或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惟其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屬該二親等以內親屬時，請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上述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期限為 3 個月。

該局指出，甲君係未上市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 96 年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後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甲君及部分股東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權，轉由甲君之子依每股 10 元認購增資發行新股。事後遭該局認定甲君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予其子，涉及贈與情事，乃以該公司增資基準日每股淨值與新股每股認購價 10 元之差額，計算甲君移轉之認股權價值，核定甲君 96 年度贈與其子新股認股權權利，並裁處罰鍰。

甲君不服，向該局申請復查，但甲君形式上雖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實質上是藉由對公司董事會的掌控，使公司就甲君未認購部分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時，以其指定之人為該特定人，顯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應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課贈與稅，該局駁回贈與人（甲君）復查之申請。

該局提醒，未上市、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時，如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於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時，以其指定之人為該特定人，且洽定之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或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惟其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屬該二親等以內親屬時，務必記得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稽徵機關查獲不但要補徵稅額還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9）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問答／逃漏屬實罰鍰繳清 檢舉人才能拿獎金

2015-01-22 03:11:57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曾小姐問：領取檢舉逃漏稅獎金需有什麼條件？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檢舉逃漏稅是「有機會」拿獎金，但須經稅捐稽徵機關因檢舉人所檢舉事證查獲有違章事實，經裁處罰鍰處分確定，且受處分人繳清罰鍰後，才能分得檢舉獎金。

民眾檢舉逃漏稅，提供被檢舉人名稱、地址和可供偵查的具體逃漏稅之資料及線索，經過受理、稽查、審理的過程，在確定違章漏稅屬實，做成裁處罰鍰處分並確定後，且受處分人繳清罰鍰，稅捐稽徵機關才能依「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及「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分配罰鍰獎金給具名檢舉人。國稅局因接獲的檢舉案件繁多，籲請檢舉人檢舉時須提供具體逃漏稅事證。

【2015/0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誤算股利可扣抵額 稅局隔年主動退稅

2015-01-22 03:11:57 聯合新聞網 台南訊

永康區陳小姐問：已如期申報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但因故漏報上市櫃公司股利所得（有可扣抵稅額），經試算結果有稅額可退，請問國稅局是否會主動退回該稅款？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國稅局在審核納稅人申報案件時，會彙總當下可蒐集到的所有所得資料再重新核算，若有因誤算或短漏報所得致有應退稅款時，無論金額大小，國稅局都會在隔年（今年是在 104 年 1 月 20 日）主動辦理退稅。

另外，申報所得稅時可盡量書寫退稅帳戶，以便有退稅款時，可採用直撥退稅，免去持票兌領之麻煩。

【2015/01/22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祭祀公業處分土地收益有關稅務徵免問題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祭祀公業處分土地之稅務徵免疑義。

該所說明，依據財政部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第 7530447 號函核釋，祭祀公業之財產分配其派下員所有，關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徵免及核課方式如下：

(一) 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係依據民間習慣成立之祀產，如無營利活動，僅有土地之收益或財產之處分收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綜合所得稅之核課規定：祭祀公業之收益及孳息，倘有分配其派下共有人之情事，應以該受益之所得人為對象，由祭祀公業管理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報所得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實際分配之收益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分別歸戶計課綜合所得稅。

(二) 已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其不合規定者，應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派下員如有自該公業取得款項者，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劉雅惠，電話：037-460597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黃金存摺抵遺贈稅 留意價格

2015-01-22 03:11: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遺產及贈與稅繳稅方式			
項目	遺產、贈與稅		
	分期繳稅	實物抵繳	
申請資格	應納稅額>30萬元	應納稅額>30萬元	
	有繳稅困難	無足夠現金	
報繳方式	最多可分18期； 每期間隔二個月	抵繳物為易於變現或保管者	全額抵繳
		抵繳物屬易於變價或保管者	比例抵繳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黃金存摺未必能全額抵稅。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黃金投資日漸普遍，開設黃金存摺帳戶亦為理財常見管道，財政部指出，由於黃金價格常有波動，申請以黃金存摺抵繳遺產或贈與稅時，若出現跌價情況，將無法全額抵稅，只能依比例抵繳。

舉例來說，甲的遺產稅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共 1,000 萬元，甲的遺產總額約為 1.5 億元。其中，甲擁有黃金存摺且價值 5,000 萬元（死亡日時價為每公克 1,500 元）。

由於繼承人乙有繳納困難，申請以黃金存摺做為抵繳遺產稅標的，乙在提出申請抵繳當時，黃金時價為每公克 1,200 元。

因為申請日時價低於死亡日時價，僅可按比例抵稅，可抵繳金額為 333.33 萬元【1,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5 億元)】，不足繳稅部分，乙需另提供財產申請抵繳。

財政部表示，雖然黃金存摺的價值，在甲死亡時帳面仍有 5,000 萬元，但因繼承人乙提出抵繳申請時，黃金已經跌價，導致抵繳物不足以清償應納稅款；反之，若黃金價格沒有下跌，仍為 5,000 萬元或高於 5,000 萬元時，乙以黃金存摺內的黃金抵繳遺產稅，即可全額抵稅，不必再另提其他財產辦理抵繳。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在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

的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的實物一次抵繳。

財政部指出，「黃金存摺」是遺產或贈與稅的課徵標的物，可以申請做為實物抵繳標的。

但是，「黃金存摺」是投資人買賣黃金時，做為存摺登錄買賣交易紀錄與黃金存量之用，財產性質屬於「投資」，並非「銀行存款」，且黃金買賣價格往往受國際市場行情波動而有高低變化。

因此，納稅人以黃金存摺做為抵繳標的時，必須考慮申請抵繳日的時價，是否較死亡日的時價為低，如較死亡日時價為低時，其得抵繳的稅額，即只能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無法全額抵繳。因此，選擇以黃金存摺抵稅反而不利。

【2015/0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農業用地贈與子女雖免課贈與稅，但至少應繼續作農業使用 5 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如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等)，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名下 5 筆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200 萬餘元之農地贈送予兒子乙君後，經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未繼續作農業使用，嗣經該所通知乙君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乙君逾期未辦理，該所乃依前揭規定，向贈與人甲君追繳應納贈與稅 98 萬餘元。

該所特別提醒，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列管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國稅局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將追繳應納稅賦。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婷琪，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6)

更新日期：2014/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劉小姐詢問：本公司過年期間之發票量預計將大增，哪一處發票代售點之發票量足夠支應？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系統已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Amount.jsp)，提供全國營業人得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符合購買需求之代售點，俾減少營業人舟車勞頓時間，提升申購效率，請踴躍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應否開立發票？

臺南市山上區郭小姐問：所經營獨資營利事業將於本(104)年度3月1日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應否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其貨物之移轉，應照上開規定，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以使房屋所有權人誠實申報租賃收入。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照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承租房屋之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於每次給付租金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應依規定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將扣取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惟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可免予扣繳，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于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加計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即使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該筆短漏報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是否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原申報虧損 5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虛列薪資支出 300 萬元，核定甲公司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雖仍無應納稅額，還是必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9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甲公司因虛列薪資支出 300 萬元造成漏報所得額 300 萬元，其漏稅額為 51 萬元(300 萬×17%)，雖因核定課稅所得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惟仍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但處罰金額以 9 萬元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確實申報，倘因疏失致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者，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始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否則，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縱使無應納稅額，仍有相關處罰規定，切勿以為申報虧損即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稽核 06-2298014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屬境內居住者之外籍勞工 104 年度起每月薪資未達 73,001 元者，雇主無須辦理扣繳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個人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扣繳方式，應視其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外籍勞工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其薪資所得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按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即可由納稅義務人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104 年度起每月薪資未達起扣標準 73,001 元者，免予扣繳。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始以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作為適用不同扣繳率之標準薪資：即全月薪資給付總額低於該標準薪資者，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該標準薪資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該所提醒，扣繳單位僱用外籍人士，應逐年就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判斷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倘外籍勞工為居住者，請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扣繳，以維護外籍勞工稅務權益，並減少嗣後退稅問題。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于烜，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